

佛冈县水利局

《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政府令 277 号)等上级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解决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卫生设置简陋、水源卫生防护意识淡薄等问题，保护饮用水水源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县政府第十五届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县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制订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加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充足、良好的饮用水，是改善人民群众生存条件、实现安

居乐业，保持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基础，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具体体现。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依据的行政法规：2019年，由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中指出：“对于供水人口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可根据水质保障工作的需要，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号）划分水源保护范围，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水源安全。”本划定方案依据《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该保护指南是国内首次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出明确地、规范性地指导和建议。

（二）依据的地方性法规：清远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颁布了首部地方性实体法规《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9年进行修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分散式饮用水源应当划定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由饮用水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相关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意见后，依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提出划定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的调整，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本次划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佛冈县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草拟了《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以下简称《划定方案》）并于2020年3月15日征求了县农业局、林业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意见，收到1家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的反馈意见，其他10家单位无修改意见。2020年7月29日召开技术评审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划定方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2021年4月26日、5月28日两次向广东省正鑫律师事务所征求法律意见，对《划定方案》（报批稿）进行完善，并再次征求了县农业局、林业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意见，没有收到修改意见。

2022年7月1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划定方案》的意见及《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截止2022年8月19日，没有收到《划定方案》的修改意见或建议。2022年8月25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佛冈县水利局关于《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2022年7月1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截止2022年7月31日，没有收到

《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结果。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我局内部合法性审查，并于 9 月 7 日通过我局党组集体讨论，同意《划定方案》通过合法性审查，并按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报批程序完善相关手续。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概述：根据清远市水利局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做好分散式饮用水源水质保护的指导与监督工作的通知（清水农〔2017〕103 号）”，针对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估，划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于 2020 年 3 月把已完成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仍在使用的水源作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进行实施，范围涵盖佛冈县 6 个镇的 110 宗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河流型水源地 42 个，地下水水源地 68 个（其中泉水型 64 个、井水型 4 个）。

（二）《划定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创设行政处罚、许政许可和行政强制事项。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划定方案》制定主体适格，制定程序符合规定，《划定方

案》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创设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事项，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属于合法合规，同意按规范性文件报批程序完善后续。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0年3月15日征求了县农业局、林业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意见，收到1家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的反馈意见，其他10家单位无修改意见。《划定方案》（报批稿）完善后再次征求了县农业局、林业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意见，没有收到修改意见。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2年7月1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划定方案》的意见及《划定方案》的起草说明，截止2022年8月19日，没有收到《划定方案》的修改意见或建议。2022年8月25日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佛冈县水利局关于《佛冈县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第一期）》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八、评估论证结论

本项目划定方案的制定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划定方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划定方案的实施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具有可行性；本次划定工作做了充分的前期调研

工作，划定内容具有合理性；本项目方案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九、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采纳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对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我局均予以采纳。

